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6〕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命名2015年度市级生态村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5年，我市环保工作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深入开展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村创建，以建设生态河南、美丽郑州为目标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，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，农村环境保护不断推进，生态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新成果。经严格考核验收和公示，决定授予新密市牛店镇小寨村等12个村“市级生态村”称号。

希望被授予“市级生态村”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建

立农村工作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生态创建成果，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，全面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为郑州都市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郑州市 2015 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

2016 年 1 月 8 日

附 件

郑州市 2015 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

新密市（8 个）：牛店镇小寨村、花家店村、宝泉村、月台村，曲梁镇曲梁村、黄台村、下牛村、朱寨村

登封市（2 个）：少林街道办事处玄天庙村，唐庄乡唐西村

荥阳市（1 个）：崔庙镇郑庄村

中牟县（1 个）：雁鸣湖镇韩寨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月11日印发

